

請領回車輛牌照。另本部為達維護道路交通秩序，確保道路交通安全之立法目的，除將廣續透過道路交通安全體系加強宣導駕駛人建立正確之駕駛觀念，並持續宣導汽車所有人落實善盡其車輛管理責任，以避免該等重大危害交通秩序之違規行為發生。

(六十四) 行政院函送管委員碧玲就建請研擬國道計程收費費率時，將每車每日免費里程設計遍及每位搭乘計程車者，讓計程車每趟行經國道都可享有免費里程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97)

對管委員碧玲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管委員建請研擬國道計程收費費率時，將每車每日免費里程設計遍及每位搭乘計程車者，讓計程車每趟行經國道都可享有免費里程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國道收費於計程階段為減少對地區道路衝擊，將考量搭配「每日每車免費里程」措施，其通行費計算係累計每日車輛行駛里程，扣除「每日每車固定免費里程」後，按相對費率計算應繳通行費。
- 二、考量實務上部分計程車有多趟來回高速公路接送旅客之旅運行為，若僅有第一位乘客享有免費里程，會造成有些乘客有免費里程優惠，而有些則無之現象，恐衍生消費糾紛。惟若使每一乘客每趟次均享有免費里程優惠，則須設計允許計程車於每趟次均可享有免費里程，致該車輛收費制度與其他車輛不同，或將使其他車輛（如一般、商務車輛）要求比照辦理，此收費制度將使更多車輛頻繁上下交流道，除造成地區道路及部分國道壅塞外，亦將形成另一種型式之不公平。
- 三、另計程車於非載客情形下，以空車多次短程行駛高速公路，若提供每趟次享有免費里程，除影響其他用路人使用國道之權益外，亦不符使用者付費精神，且實務上難以稽查。
- 四、為提供計程車司機及乘客公平合理收費基準，有關計程階段乘客搭乘計程車之通行費收取方式，仍以實際行駛里程予以計價，而每日固定免費里程之優惠則歸屬於車輛所有人（司機）之方式為妥，亦較符合通行費公平徵收原則。

(六十五)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就大學學術評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46)

對陳委員淑慧質詢之書面答復

陳委員針對大學學術評比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避免大學過於重視追求論文發表數量，而忽視教學品質、國際化、產學合作等其他重要面向

，本部於「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審議及考評指標，其內容包含研究成果、國際化、產學合作、師資、系所制度、學生學習成效、弱勢學生入學機會等項目。在研究成果中，除量化指標亦包含質化指標（如自述著作或論文影響力、引用率），量化指標中也並非僅以 SCI、SSCI 論文數作為指標，針對人文社會領域也訂定了發表於 SSCI、TSSCI 以外所有中英文期刊之論文總數、專書或論著等指標（如以專書、展演、專利、產學合作數、或相關卓越績效之證明取代科研論文成果）。

二、承上，本部推動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尊重各校之發展特色及自我定位，並無獨尊國際期刊發表數之情形。嗣後針對「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學校審議、遴選及考評，亦將秉上述理念辦理，以全面提升教學品質與能量、加速頂尖大學國際化，並強化產學合作符合未來產業變化需求，成為學術與應用並重之研發基地。

###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就提高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就讀高等教育學校比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36）

對陳委員淑慧質詢之書面答復

陳委員淑慧針對提高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就讀高等教育學校比例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即為突破過去大學入學聯考單一升學方式，並且維持招生公平及省事的優點，讓不同性向之學生選擇適合入學之管道，發揮自我潛能，達成「適性揚才」之目的。其中繁星推薦除為實現「高中均質、區域均衡」理念外，增加偏鄉高中學生進優質大學之機會，藉以導引高中學生就近入學，促使高中教育正常化以及城鄉教育均衡發展，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自 96 學年度實施以來，亦獲各界正面評價，因此，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決議自 100 學年度擴大繁星推薦，101 學年度招生名額達 8,575 名。
- 二、另部分大學亦於個人申請管道提供協助弱勢學生就學之機會，如國立交通大學及國立清華大學均於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管道，提供名額優先錄取低收入學生；另國立中山大學推動「南星計畫」，以照顧弱勢及就近入學為精神，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新移民子女優先錄取之名額，以協助弱勢學生獲得進入大學校院就讀之機會。
- 三、我國針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提供相關助學措施，依學生身分及家庭經濟狀況大致可分為三類。第一類為學雜費減免。該類助學措施係屬政府法定義務支出，係以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背景之學生為對象，並由政府補助全額或部分學雜費、學分費；第二類為各項獎（助）學金，由政府或學校提供並訂定條件，經費係由大學自總收入或學雜費收入提撥獎（助）學金。第三類係屬自償性之補助如就學貸款，政府依學生經濟狀況補貼利息。